

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海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东海县中小学空调安装配套供电主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22-GJDL-G2025-0001，分包号：采购包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箱变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乾鑫电器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13543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749.4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低压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乾鑫电器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13543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749.4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乾鑫电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11日

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